

附件 4

有关指标名词解释

1. 土地开发率：指已达到供地条件的土地面积与除不可建设土地以外的用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土地的开发状况。

2. 土地供应率：指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与已达到供地条件的土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已达到供地条件土地的供应情况。

3. 土地建成率：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与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建成状况。

4. 工业用地率：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中工矿仓储用地的比重。

5. 综合容积率：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上总建筑面积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无量纲。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综合利用强度。

6. 建筑密度：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内的建筑基底总面积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平面利用状况。

7. 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矿仓储用地上的总建筑面积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无量纲。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综合利用强度。

8.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矿仓储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基底面积、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的总面积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平面利用状况。

9. 待建地：指开发区内已经土地平整但尚未建设的土地，包括没有建设的地块、仅有临时性建筑的地块、废弃农用地、临时性堆场等。

10. 待建地占比：指开发区内待建地面积与可开发建设土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内已经土地平整但尚未建设的土地情况。

11.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单位为万元/公顷。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投入强度。

12.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税收总额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单位为万元/公顷。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产出效益。

13. 综合地均税收：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二、三产业税收总额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单位为万元/公顷。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产出效益。

14. 实际管理范围：指开发区实际行使管理权限的范围（含代管范围）。

15. 土地闲置率：指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中闲置土地面

积与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之比，数值以%表示。反映开发区土地的闲置情况。